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、2015 年 4 月 3 日、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3 日、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。

公司拟向包括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数量不超过 9,000 万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,6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，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。

二、公司取消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

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已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经审慎考虑，并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决定取消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。本次太阳能光伏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逐步投入建设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出于客观原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